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80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开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坤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9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20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鑫铂股份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盾斯金	指	安徽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鑫发铝业	指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鑫铂	指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鑫铂科技	指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鑫铂光伏	指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鑫铂铝材	指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鑫铂新能源	指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鑫铂环保	指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鑫铂香港	指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ALUMDUNIA	指	ALUMDUNIA SDN. BHD.
鑫铂再生资源回收	指	安徽鑫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之诺	指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必达新能源	指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鑫铂新能源	指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睿铂智动	指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南京天鼎	指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鑫铂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XinboAluminum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联系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传真	0550-7867689	0550-7867689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5,717,930.83	4,167,141,745.99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87,735.93	152,075,811.61	-7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7,774.91	131,705,087.74	-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572,309.22	-616,589,496.16	13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1	-7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1	-7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82%	-3.6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46,665,894.20	10,118,987,243.67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0,115,959.82	3,016,974,696.66	0.10%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51,328,161.4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6,56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71,86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2,286.81	
债务重组损益	-1,571,8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28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0,00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0.62	
合计	21,319,96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以及其他铝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再生铝生产、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及其他铝制品三大类，公司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1、新能源光伏

公司的新能源光伏产品主要包含光伏边框以及支架：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新能源光伏	光伏边框	
	光伏支架	

2、汽车轻量化

公司的汽车轻量化产品主要包含电池托盘、前/后防撞梁、门槛梁及四门窗框等：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汽车轻量化	电池托盘	
	前/后防撞梁	
	门槛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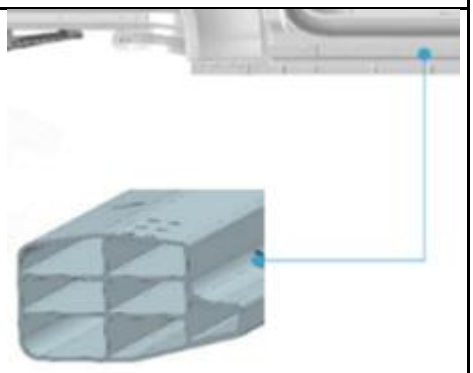
	四门窗框	

3、其他铝制品

公司其他产品涉及的领域包括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器械及家用电器等：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建筑	玻璃幕墙及系统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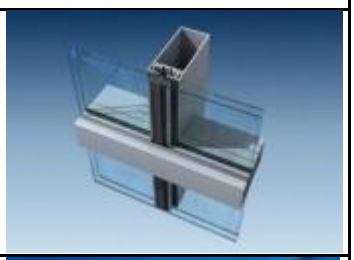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	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	
医疗器械	医疗床椅、医用及家用净化器	
电器	冰箱、空调、电力设备散热、电子设备散热、LED 照明灯产品及电脑数码产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采取“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公开市场的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的现货价格。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对于辅料及包材，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情况进行批量化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均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订单交付期限短、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下，有少量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然后将生产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会同采购部、生产部、仓储中心、产品技术中心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告知业务部门，并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签字，反馈予客户。随后，生产部门根据评审要求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物流部根据双方约定安排发货。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各环节的技术水平和有效的控制程度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成品率，公司针对每款产品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通过数字化管理的方式直接有效控制生产工艺的稳定，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保证大批量生产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成品率，有效控制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每年底会制定下年度的销售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现有客户的发展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协调计划执行，同时将销售计划提供给生产部门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加工费的多少与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工艺类别有关。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定制化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的演化，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既有的产品有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进步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新性能的产品需求。从接洽客户的需求开始，原材料的开发、再生铝生产、产品模具设计，到后续的产品挤压成型、淬火、时效、矫正等工艺过程中的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的控制，氧化、喷涂、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过程控制等，都有非常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控制指标，只有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才能具备全流

程的生产能力，保障每个环节的生产技术水准和稳定性，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已在上述方面积累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经验，并形成了储备方案，已成为公司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铝型材的生产工艺中包含挤压、淬火、时效、表面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工艺，产品的性能的异同主要体现在合金成分配比、差异化挤压工艺技术、温度控制技术、精密的在线淬火工艺技术、时效工艺技术、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的控制方面，在不同的工艺技术层面上，由于使用的力度、温度及时间等各参数的不同，会导致生产出来的铝合金的性能具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在原材料合金配比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这些专利的取得是长期研发及生产实验、不断总结创新的结果，为公司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2024 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太阳能光伏边框用高强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在性能提升的同时通过减少单位面积组件的铝边框用量取得降本增效的效果。

（二）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依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优势，已成为多家大型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所属行业特别是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光伏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通威股份、阿特斯、东方日升的供应商体系，在新能源光伏行业客户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此外，公司正逐步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已进入头部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汇天等。公司其他主要合作的知名企业包括：康尼机电（全国轨道交通自动门系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今创集团（全国轨道交通内装饰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无锡宏宇（比亚迪、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的铝部件主要供应商）、中集集团（全球最大的半挂车制造企业）、美埃科技（空气净化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之一）、英飞特（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电源行业的全球性龙头企业之一）等，公司已成为上述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除此，公司已成为部分境外企业（如：WAAREE ENERGIES LIMITED）的供应商。

（三）全流程生产、一体化供应的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各类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一整套从原材料研发、再生铝生产、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工业生产体系。

在本行业中，具备自原材料开发、再生铝生产至精加工于一体的全流程生产工艺体系的企业的数量较少，一部分企业只生产铝型材不涉及精加工工艺，另一部分企业外购铝型材进行精加工。

建立了一体化生产体系的企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体现其竞争优势：首先，提高了对客户需求响应的及时性，终端客户的需求在一体化供应商端很快就可以作出反应；其次，产品开发和交货的前置期更短；再次，一体化供应商可将更多的加工环节纳入自身的生产体系，可降低客户的整体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最后，提高了产品与服务质量，一体化供应商全流程对产品的质控要求和终端客户的标准是一致的，可以将质量管控前置到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的产品质量从各环节中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行业的发展，全流程、一体化供应的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企业会在行业竞争中逐步展现竞争力，夺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成本控制优势

铝型材加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价格是体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在保证质量稳定乃至高质量的前提下，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铝型材的加工涉及的工艺较多，各工艺（熔铸、挤压、氧化、喷涂、电泳、精加工、焊接、机加工等）的成品率是控制成本的主要手段。公司通过收集各阶段成品率的数据，对各阶段工艺中影响成品率的因素进行科学分析，与研发中心及产品技术中心一起对生产过程的各阶段工艺进行优化，建立各工艺各环节的时间控制、温度控制、频率控制、力度控制等数据参数，形成每个产品各环节的作业指导书，要求生产环节的操作人员严格按指导书的规定进行操作，提升各阶段的成品率，优化工艺流程及成本管控。同时，公司通过自身的生产工艺及厂区布置等环节的优化，建立适合自身的设备及场地的工艺流程，缩短各环节的转换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通过再生铝的生产，进一步优化全流程生产体系，从原材料端降低成本。

综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数据化的精细管理，控制各环节的成品率，优化原材料来源，有效的实现生产成本的管控，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五）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博士创新工作站、113 产业创新团队，并与部分高校如：中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与天长市人民政府、中南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筹建鑫铂-中南大学材料学院天长合金材料研究院，重点关注铝合金的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的研发，打造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可循环使用的合金型材新优势， 满

足市场对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型合金材料的需求，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提升合金材料及其加工制备在安徽省乃至全国范围的产业地位。

（六）高品质、稳定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的产品树立品牌和企业形象，先后通过了中国华夏认证中心的各项审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生产件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了国家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与审查。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质量管控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可靠及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赢得市场客户认可、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措施。公司建立的产前原材料采购的品质管理、产中工艺流程的数据化精细管控、产后多个环节的严格品检等多体系及多维度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及稳定的质量，逐步建立自身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七）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市场，致力于研发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筹建院士工作站，建有省级技术中心、滁州市第三批博士创新工作站、113 产业创新团队，并与中南大学合作成立鑫铂-中南大学材料学院天长合金材料研究院， 重点关注铝合金的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合金成分配比、差异化挤压工艺技术、温度控制技术、精密的在线淬火工艺技术、时效工艺技术、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原材料合金配比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为公司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提供了技术支撑。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研发设计实力使得公司在开发能力、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自动化水平等都具有一定优势，也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95,717,930.83	4,167,141,745.99	-4.11%	
营业成本	3,735,984,744.94	3,815,669,476.76	-2.09%	
销售费用	14,538,307.81	13,471,104.49	7.92%	
管理费用	78,731,700.90	64,703,158.63	21.68%	
财务费用	41,951,835.13	44,130,390.51	-4.94%	
所得税费用	-19,912,071.68	395,207.18	-5,138.3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87,791,668.98	189,542,047.38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2,309.22	-616,589,496.16	131.3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加快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69,073.17	-552,405,143.12	-1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72,976.05	455,783,419.14	-1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5,450.18	-709,321,440.90	90.9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加快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00,578.91	27,270,932.15	200.69%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12,167.22	74,909,601.65	-62.0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缴纳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94,235.76	159,064,859.67	-33.36%	主要系本期支付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5,359.21			主要系本期收到期货保证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8,511.01	1,967,603.00	-48.24%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508,618.39	441,989,323.32	32.24%	主要系本期新增年产 6.5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建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4,325.00	112,383,422.80	-92.12%	主要系本期减少结构性存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30,000.00			主要系本期吸收合并子公司支付投资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6,7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限制性股票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584,478.35	2,250,988,021.81	-35.51%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768,579.26	1,038,099,079.82	84.16%	主要系本期收到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95,717,930.83	100%	4,167,141,745.99	100%	-4.11%
分行业					
铝制品	3,984,383,435.38	99.72%	4,160,138,359.87	99.83%	-4.22%
其他	11,334,495.45	0.28%	7,003,386.12	0.17%	61.84%
分产品					
新能源光伏	3,295,517,841.96	82.48%	3,686,749,712.88	88.48%	-10.61%
汽车轻量化	333,602,200.97	8.35%	135,587,468.94	3.25%	146.04%
其他	366,597,887.90	9.17%	344,804,564.17	8.27%	6.32%
分地区					
境内	3,280,832,065.88	82.11%	3,799,857,647.87	91.19%	-13.66%
境外	714,885,864.95	17.89%	367,284,098.12	8.81%	94.6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铝制品	3,984,383,435.38	3,730,777,620.19	6.36%	-4.22%	-2.18%	-1.96%
分产品						
新能源光伏	3,295,517,841.96	3,112,386,458.53	5.56%	-10.61%	-7.40%	-3.28%
分地区						
境内	3,280,832,065.88	3,064,520,896.87	6.59%	-13.66%	-11.83%	-1.94%

境外	714,885,864.95	671,463,848.07	6.07%	94.64%	97.55%	-1.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54,179.81	-13.11%	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亏损、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亏损	否
资产减值	-1,644,544.78	-8.12%	存货跌价产生的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0,803,164.61	102.73%	非经营相关政府补助及罚没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34,009.91	0.6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罚款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6,796,887.58	82.95%	经营性相关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464,814.44	31.93%	确认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06,561.59	-5.4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84,003,764.66	20.51%	2,187,960,667.69	21.62%	-1.11%	
应收账款	2,401,532,096.06	22.56%	2,752,077,018.66	27.20%	-4.64%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加快所致
存货	923,275,286.45	8.67%	976,084,216.31	9.65%	-0.98%	
投资性房地产	19,338,873.20	0.18%	15,219,501.52	0.15%	0.03%	
固定资产	2,706,044,321.26	25.42%	2,380,859,076.87	23.53%	1.89%	主要系本期年产 15 万吨高强耐腐光伏铝部件项

						目及年产200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92,154,498.41	3.68%	322,655,739.66	3.19%	0.49%	
使用权资产	24,392,698.58	0.23%	1,443,429.93	0.01%	0.22%	
短期借款	5,141,923,127.16	48.30%	5,111,124,211.06	50.51%	-2.21%	
合同负债	56,885,232.82	0.53%	6,212,851.38	0.06%	0.47%	
长期借款	972,913,552.01	9.14%	732,172,500.00	7.24%	1.90%	
租赁负债	21,250,093.88	0.20%	260,148.48	0.00%	0.2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997.96万元	中国香港	控股型公司	有效的内控措施	-50.77 万元	2.98%	否
ALUMDUNIA SDN. BHD.	投资设立	29,457.01万元	马来西亚	控股型公司	有效的内控措施	34.01 万元	9.75%	否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66,218.34							14,766,218.34
金融资产小计	14,766,218.34							14,766,218.34
应收款项融资	1,043,861,763.43							1,043,861,763.43
上述合计	1,058,627,981.77							1,058,627,981.77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3,618,025.02	1,743,618,025.02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应收账款	11,229,804.77	11,117,506.72	质押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115,217,425.26	115,217,425.26	质押	开立票据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014,630.12	246,014,630.12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固定资产	988,343,341.99	877,046,383.39	抵押、无产权证	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118,941,743.74	110,987,257.46	抵押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60,324.82	1,713,776.32	抵押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7,448.18	21,367,448.18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合计	3,248,492,743.90	3,127,082,452.47	—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5,730,000.00	16,200,000.00	614.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其他	53,730,000.00	60.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否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025-043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否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025-044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制品	新设	24,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期	复合材料制品	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否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025-019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新设	28,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机器人	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否		
合计	--	--	115,730,000.00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及衍生品-铝	31,326,750				395,621,925	407,780,825	13,954,500	0.4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由铝锭价和加工费构成，铝锭的价格及走势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深远。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点价的需求，本期开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库存与原材料采购需求，通过铝期货及衍生品对原材料铝棒进行套保。实际操作中，根据客户月初下单的订单量，结合对应的铝棒采购需求，在期货市场进行建仓，客户点价时点确定铝锭价同时确认销售价格，公司平仓期货及衍生品合约结转平仓损益。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量与客户采购量和原材料铝棒采购相匹配，但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与现货采购难以一一对应合并计算损益，期货及衍生品业务本期亏损 1,065,050.00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期货现货盈亏互抵，未出现意外风险，达到了套保目的。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1、资金风险，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2、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02 月 10 日	48,110.88	42,383.61		38,584.34	91.04%				3,835.43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06 月 16 日	78,000	76,890.91		74,408.85	96.77%				2,591.98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01 月 18 日	88,000	86,925.75	4,360.89	68,971.12	78.31%				5,726.61	1,226.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5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合计	--	--	214,110.88	206,200.27	4,360.89	181,964.31	88.25%				12,154.0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584.34 万元（含鑫铂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727.27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7.47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35.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4,408.85 万元（含鑫铂光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9.08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5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2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部分销户。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971.11 万元（含鑫铂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572.1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922.64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20.3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7,383.60	37,383.60		33,890.39	90.66%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88.34	40,475.16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02 月 10 日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	3,000		2,743.95	91.47%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归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2,000	2,000		1,950	97.50%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4,800	54,800		52,308.85	95.45%	2023 年 06 月 01 日	4,893.89	27,160.41	是	否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3,200	22,090.91		22,100	100.04%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2,000	62,000	4,342.89	45,895.98	74.03%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532.53	-2,532.53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数字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	2,000	18	149.39	7.47%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4,000	22,925.75		22,925.75	100.00%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83.60	206,200.26	4,360.89	181,964.31	--	--	4,449.70	65,103.0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不适用	生产建设	否					0.00%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08,383.60	206,200.26	4,360.89	181,964.31	--	--	4,449.70	65,103.0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账户注销日前，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74,3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227,730.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										

	[2024]230Z0140 号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2,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3,835.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 2,59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注销。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各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全

金用途及去向	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726.61 万元，其中 1,226.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5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企业在募集资金置换中发生错误，多置换资金 4,538,732.93 元，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多置换资金及对应的利息，返还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材研发、销售	20,000 万元人民币	3,708,335,945.72	605,315,782.23	2,900,743,082.87	12,177,244.59	22,516,059.97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材研发、销售	18,000 万元人民币	2,891,597,739.20	881,197,436.23	1,965,610,191.67	34,587,152.21	42,623,868.29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000 万元人民币	964,341,328.78	42,880,236.45	2,089,105,830.67	6,204,342.59	11,232,604.65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	30,000 万元人民币	1,614,548,822.55	360,418,048.74	319,436,134.50	540,281.41	4,722,673.46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4,500 万元人民币	231,285,203.71	45,246,023.19	28,758,208.40	8,162,574.02	8,197,689.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子公司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子公司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子公司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 2,388 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 40%股权（对应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 2,985 万元货币认购，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 1,485 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 5,373.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 60%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 40%股权。2025 年 4 月 29 日，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5,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9 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80%。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棒。公司采购铝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 的模式，其定价模式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 的方式，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加工费” 的定价模式，且生产周期较短，在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交付产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相应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时间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若未来铝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严密关注原材料供需趋势，提高原材料行情分析能力；规范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尽量降低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建立完善的供应体系。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铝制品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高端铝制品应用领域对技术要求高，市场需求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大型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匹配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而中低端市场绝大部分市场被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占据，市场竞争剧烈，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企业生存压力加剧。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铝制品市场，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产品占用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通过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的技术升级并提高其附加值，打造以技术和质量为核心的产品竞争力，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占用率。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回收管理，将绩效考核指标与客户的回款密切挂钩，通过加强客户的客户信用管理工作，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

2、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重视环保、热心公益、强化党建，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主要表现为：

（一）规范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5 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接待来访、专用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21 条，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保证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四）依法纳税

公司始终秉承“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认真学习并贯彻税收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为本市的纳税大户，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五）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除按国家规定标准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福利还有意外伤害险及住院医疗险、用餐补贴、劳动防护用品、福利用品、过节物资等。并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员工薪酬的整体调整。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标准建立了公司环境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成功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排污许可证》等证书。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流程设计、设备选择方面均十分关注环保问题。公司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

弃物等，对废水，含镍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污水混合，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进行循环运用或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废气，由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由排气筒排放；对固体废弃物，公司均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检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 程锦、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培华、李静、齐新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张培华、齐新离职已满半年，承

			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李正培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2、在本人持有 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 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子公司。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天鼎、滁州安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开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21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0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2023 年 0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措施的承诺	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 年 0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唐开健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6.17-2025.6.17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	6,643.6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是灿晟光电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采购电力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定价原则具体如下：灿晟光电以电费优惠作为使用公司子公司屋顶租金。双方约定，灿晟光电租赁公司子公司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电站，电站并网发电后，灿晟光电承诺，对公司子公司实施电价优惠，公司子公司购买灿晟光电太阳能电站电力每千瓦时电费比电力公司当时的电价优惠 17%。具体电费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电费单价*0.83 后的折扣价	1,081.69		13,080	否	电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电费单价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31）、《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众创云集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唐开健的夫人王珏是安徽众创云集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下达订单并预付定金之日的现货铝均价+加工费。	实际过磅重量*（下达订单并预付定金之日	207.16				电汇	公司统一销售单价		不适用

	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的现货铝均价+加工费）							
合计				--	--	1,288.85	--	13,08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 等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具体担保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3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22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必达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9,548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1,103,713.76 元/年

2、2024 年 5 月，公司与怡合业(苏州)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续租，租赁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租赁面积 1,005.12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1,045,803.44 元/年。

3、2024 年 12 月，公司与芜湖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租赁面积 11,240.49 平方米，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不含税租金 2,697,717.60 元/年，202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不含税租金 4,721,005.80 元/年。

4、2025 年 4 月，公司与重庆宏捷盛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 6,392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1,430,995.80 元/年。

5、2025 年 6 月，公司与芜湖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入厂房，租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租赁面积 9,808.46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2,000,925.84 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鑫铂科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000	2022 年 07 月 20	3,00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日		担保					
鑫铂新能源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2,000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4,814.1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2,000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2,0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2,00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383.2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3 年 06 月 14 日	8,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2,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23.65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5 月 06 日	6,0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2,000	2024 年 04 月 07 日	881.98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3 年 06 月 14 日	8,000	2024 年 07 月 12	36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日		担保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08 月 09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000	2024 年 08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00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08 日	8,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75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4 月 02 日	5,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2,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565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08 日	8,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64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2,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0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 年 01 月 06 日	8,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 年 01 月 06 日	8,000	2025 年 01 月 03 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8,000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08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发铝业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0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0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0,000	2025 年 01 月 13 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0,000	2025 年 01 月 15 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5 月 06 日	6,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08 日	8,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5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000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000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0,000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 年 02 月 06 日	20,000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8,000	2025 年 02 月 06 日	2,08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5,000	2025 年 02 月 10	5,000	连带责任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日		担保					
鑫铂科技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000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08 月 12 日	8,100	2025 年 02 月 13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鑫铂科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000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09 日	7,000	2025 年 02 月 21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2 月 26 日	20,000	2025 年 02 月 25 日	10,021.65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29 日	7,500	2025 年 03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2,00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发铝业	2025 年 03 月 12 日	2,530	2025 年 03 月 10 日	2,53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29 日	7,500	2025 年 03 月 12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000	2025 年 03 月 13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9 月 19 日	7,500	2025 年 03 月 13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0,000	2025 年 03 月 17 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0,000	2025 年 03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2,000	2025 年 03 月 20 日	5,2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5,000	2025 年 03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0,000	2025 年 03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8,000	2025 年 03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 年 02 月 06 日	20,000	2025 年 03 月 28 日	4,300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2,000	2025 年 04 月 09 日	3,796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8,000	2025 年 04 月 11 日	837.2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0,000	2025 年 04 月 14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	否	否

								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08 月 14 日	8,100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08 月 14 日	8,100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08 月 09 日	5,000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98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 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2025 年 04 月 21 日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环保	2025 年 04 月 23 日	5,000	2025 年 04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 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 另加三年止。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25 年 04 月 23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08 月 14 日	8,100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4 年 08 月 14 日	8,100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2025 年 04 月 28	800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日		担保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8,000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6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5 月 13 日	3,700	2025 年 05 月 09 日	3,7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环保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500	2025 年 05 月 12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8,000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402.4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8,100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5,000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8,100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5 月 06 日	6,000	2025 年 05 月 14 日	4,4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5 月 13 日	8,100	2025 年 05 月 26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5,000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鑫铂新能源	2025 年 05 月 30 日	2,400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09 月 19 日	7,500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5,000	2025 年 06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000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3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5,000	2025 年 06 月 10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00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	2025 年 06 月 11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00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科技	2024 年 05 月 13 日	8,100	2025 年 06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环保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3,700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70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2 月 26 日	20,0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鑫铂光伏	2025 年 02 月 26 日	20,0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26,477.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27,495.2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26,477.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27,495.2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81,244.0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74,679.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55,923.9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新能源增资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鑫铂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鑫铂新能源 100%股权。2025 年 1 月 6 日，鑫铂新能源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5,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9 日，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25 年 6 月 20 日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07,855	30.57%				3,689,998	3,689,998	78,197,853	32.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507,855	30.57%				3,689,998	3,689,998	78,197,853	32.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507,855	30.57%				3,689,998	3,689,998	78,197,853	32.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87,910	69.43%				-3,689,998	-3,689,998	165,497,912	67.91%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87,910	69.43%				-3,689,998	-3,689,998	165,497,912	67.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695,765	100.00%						243,695,7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369.00 万股；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69.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69.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期内董监高限售股减少 2 股，公司无限售股增加 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69.00 万股过户至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5,142,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最高成交价为 21.27 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 15.92 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支付的总金额 99,995,923.68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唐开健	59,243,824			59,243,824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李正培	6,813,980	1		6,813,979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李杰	4,088,096	1		4,088,095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未荣	3,917,818			3,917,818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冯飞	440,987			440,987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常伟	3,150			3,150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樊祥勇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张海涛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刘汉薰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李长江			250,000	25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樊祥勇、张海涛、刘汉薰、李长江）			2,640,000	2,640,000	股权激励	拟解除限售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合计	74,507,855	2	3,690,000	78,197,8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2.41%	78,991,766		59,243,824	19,747,942	质押	42,838,000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3.73%	9,085,306		6,813,979	2,271,327	不适用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8,883,168			8,883,168	不适用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24%	5,450,794		4,088,095	1,362,699	质押	3,810,00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5,393,500			5,393,500	不适用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14%	5,223,758		3,917,818	1,305,940	质押	3,448,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4,719,100			4,719,100	不适用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660,079	-1,085,002		3,660,079	不适用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3,008,596			3,008,596	不适用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1.18%	2,867,477	-540,000	260,000	2,607,477	质押	9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鼎控制公司 888.3168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6%；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参见注 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开健	19,747,942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942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3,168	人民币普通股	8,883,168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3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3,5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9,10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0,079	人民币普通股	3,660,079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596	人民币普通股	3,008,59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4,731	人民币普通股	2,674,731
张培华	2,607,477	人民币普通股	2,607,477
朱婧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李正培	2,271,327	人民币普通股	2,271,3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鼎控制公司 888.3168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樊祥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刘汉薰	副总经理	现任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李长江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	--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4,003,764.66	2,187,960,667.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1,407.54	707,503.88
应收账款	2,401,532,096.06	2,752,077,018.66

应收款项融资	1,043,861,763.43	493,308,507.06
预付款项	35,173,151.48	13,921,495.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475,301.27	25,462,361.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3,275,286.45	976,084,216.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014,630.12	393,581,994.50
其他流动资产	202,847,602.37	191,638,818.56
流动资产合计	7,050,485,003.38	7,034,742,58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66,218.34	14,766,218.34
投资性房地产	19,338,873.20	15,219,501.52
固定资产	2,706,044,321.26	2,380,859,076.87
在建工程	392,154,498.41	322,655,73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392,698.58	1,443,429.93

无形资产	150,713,796.52	129,253,953.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730,372.67	
长期待摊费用	291,609.59	339,15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35,061.89	71,755,71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213,440.36	147,951,87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6,180,890.82	3,084,244,660.37
资产总计	10,646,665,894.20	10,118,987,24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1,923,127.16	5,111,124,211.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000,000.00	149,000,000.00
应付账款	645,876,302.23	623,086,528.93
预收款项	585,821.08	301,245.80
合同负债	56,885,232.82	6,212,85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16,512.13	39,141,847.51
应交税费	17,411,803.48	13,987,504.28
其他应付款	42,173,621.89	8,852,31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639,816.05	334,833,642.86
其他流动负债	39,349,579.79	807,670.71
流动负债合计	6,514,161,816.63	6,287,347,822.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2,913,552.01	732,17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50,093.88	260,14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010,714.21	82,191,5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61.03	40,48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196,721.13	814,664,724.77
负债合计	7,590,358,537.76	7,102,012,54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695,765.00	243,69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7,344,415.98	2,031,005,779.72
减：库存股	59,350,487.48	91,444,595.86
其他综合收益	5,806,703.51	275,22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20,231.40	26,520,23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6,099,331.41	806,922,28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0,115,959.82	3,016,974,696.66
少数股东权益	36,191,39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307,356.44	3,016,974,6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6,665,894.20	10,118,987,243.67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522,482.68	376,686,21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1,407.54	707,503.88
应收账款	234,719,265.52	220,448,552.11
应收款项融资	193,665,001.44	115,053,188.58
预付款项	394,156.36	159,106.46
其他应收款	164,465,062.45	329,694,38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528,334.04	88,360,973.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731,123.27	254,598,082.17
其他流动资产	28,799,944.01	27,408,386.08
流动资产合计	1,195,126,777.31	1,413,116,38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3,607,765.93	2,064,228,84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66,218.34	14,766,218.34
投资性房地产	3,086,283.11	1,551,554.34
固定资产	225,924,782.26	245,567,462.06
在建工程	3,504,959.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67,972.66	13,452,780.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1,287.53	14,250,01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01,776.23	44,019,90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391,045.15	2,397,836,785.36
资产总计	3,630,517,822.46	3,810,953,17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227,916.67	430,345,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6,500,000.00	805,900,000.00
应付账款	31,575,333.23	34,255,219.63
预收款项	573,466.69	
合同负债	1,161,160.99	1,149,844.21
应付职工薪酬	3,345,480.98	5,167,138.12

应交税费	678,295.97	6,374,109.95
其他应付款	32,969,247.43	13,129,54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4,065.56	49,592,472.79
其他流动负债	150,950.93	149,479.71
流动负债合计	1,119,615,918.45	1,346,063,69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400,000.00	119,9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82,463.38	8,440,88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82,463.38	128,350,888.23
负债合计	1,343,598,381.83	1,474,414,58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695,765.00	243,69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3,744,671.90	2,057,406,035.64
减：库存股	59,350,487.48	91,444,595.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20,231.40	26,520,231.40
未分配利润	42,309,259.81	100,361,14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919,440.63	2,336,538,58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0,517,822.46	3,810,953,170.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5,717,930.83	4,167,141,745.99
其中：营业收入	3,995,717,930.83	4,167,141,745.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3,993,634.67	4,123,265,586.14
其中：营业成本	3,735,984,744.94	3,815,669,47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14,692.39	20,343,978.57
销售费用	14,538,307.81	13,471,104.49
管理费用	78,731,700.90	64,703,158.63
研发费用	123,272,353.50	164,947,477.18
财务费用	41,951,835.13	44,130,390.51
其中：利息费用	62,580,990.58	72,362,766.06
利息收入	20,179,004.39	23,837,136.16
加：其他收益	16,796,887.58	12,591,65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179.81	-1,984,16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06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4,814.44	73,117,51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54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561.59	-28,783.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288.00	127,873,451.95
加：营业外收入	20,803,164.61	25,587,550.66
减：营业外支出	134,009.91	989,98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49,866.70	152,471,018.79
减：所得税费用	-19,912,071.68	395,20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1,938.38	152,075,811.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1,938.38	152,075,811.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7,735.93	152,075,811.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4,20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1,475.59	13,112.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1,475.59	13,1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1,475.59	13,112.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31,475.59	13,112.3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93,413.97	152,088,92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19,211.52	152,088,92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4,202.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6,903,686.85	1,281,931,034.21
减：营业成本	874,326,298.83	1,190,983,448.16
税金及附加	1,696,547.73	3,662,348.98
销售费用	2,922,185.79	3,634,606.11

管理费用	25,236,440.83	19,457,228.34
研发费用	22,984,099.28	36,273,885.42
财务费用	4,960,218.67	5,508,557.00
其中：利息费用	9,587,193.70	16,335,926.22
利息收入	6,405,608.09	12,122,633.91
加：其他收益	10,211,197.68	9,479,28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4,34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1,904.33	26,012,76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62.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8,364.76	53,828,670.81
加：营业外收入	5,571,373.44	9,342,462.10
减：营业外支出	75,474.10	988,78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2,465.42	62,182,349.09
减：所得税费用	-1,181,269.97	6,658,484.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1,195.45	55,523,86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1,195.45	55,523,86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41,195.45	55,523,86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4,966,266.73	4,089,335,43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00,578.91	27,270,93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2,124.53	67,250,2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108,970.17	4,183,856,5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2,788,196.53	4,325,875,03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42,061.44	240,596,59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12,167.22	74,909,60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94,235.76	159,064,8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536,660.95	4,800,446,0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2,309.22	-616,589,49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5,35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8,511.01	1,967,6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3,870.22	1,967,6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508,618.39	441,989,32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4,325.00	112,383,422.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92,943.39	554,372,7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69,073.17	-552,405,14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6,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584,478.35	2,250,988,021.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768,579.26	1,038,099,0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459,757.61	3,289,087,10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849,441.80	1,010,452,063.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83,082.14	156,538,96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954,257.62	1,666,312,65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686,781.56	2,833,303,68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72,976.05	455,783,41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8,337.72	3,889,77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5,450.18	-709,321,44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51,189.82	1,222,416,71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85,739.64	513,095,271.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415,604.62	1,539,340,65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5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913.91	21,791,83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90,518.53	1,561,239,01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524,178.00	1,039,765,74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19,975.44	44,574,57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2,143.70	10,173,0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8,177.15	36,059,09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904,474.29	1,130,572,49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3,955.76	430,666,51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511.19	1,003,3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72,58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26,094.98	1,003,34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0,309.86	20,592,64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378,918.45	622,565,622.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21,79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9,228.31	1,086,380,06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6,866.67	-1,085,376,72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06,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46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48,001.55	529,093,5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314,701.55	634,093,5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190,000.00	221,744,19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54,266.15	87,256,58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40,377.59	611,062,71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084,643.74	920,063,4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0,057.81	-285,969,93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190.41	-38,19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10,221.69	-940,718,33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27,197.03	1,004,649,21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16,975.34	63,930,873.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31,005,779.72	91,444,595.86	275,227.92		26,520,231.40		806,922,288.48		3,016,974,696.66	3,016,974,6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695,765.00				2,031,005,779.72	91,444,595.86	275,227.92		26,520,231.40		806,922,288.48		3,016,974,696.66	3,016,974,69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23,661,363.74	-32,094,108.38	5,531,475.59				-10,822,957.07		3,141,263.16	36,191,396.62	39,332,659.78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1,475.59				36,887,735.93		42,419,211.52	3,274,202.45	45,693,41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61,363.74	-32,094,108.38						8,432,744.64	32,917,194.17	41,349,938.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917,194.17	32,917,194.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88,735.92							16,988,735.92		16,988,735.92
4．其他					-40,650,099.66	-32,094,108.38						-8,555,991.28		-8,555,991.28
（三）利润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47,710,693.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47,710,693.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07,344,415.98	59,350,487.48	5,806,703.51		26,520,231.40		796,099,331.41		3,020,115,959.82	36,191,396.62	3,056,307,356.4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	178,430,061.00				2,176,996,512.83	40,031,362.00			24,645,482.45		711,278,232.70		3,051,318,926.98		3,051,318,926.98

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30,061.00				2,176,996,512.83	40,031,362.00			24,645,482.45		711,278,232.70		3,051,318,926.98		3,051,318,92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48,424.00				-60,387,512.26	49,438,493.22	13,112.38				81,227,387.21		42,262,918.11		42,262,91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12.38				152,075,811.61		152,088,923.99		152,088,92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60,911.74	49,438,493.22							-38,977,581.48		-38,977,581.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60,911.74								10,460,911.74		10,460,911.74
4．其他						49,438,493.22							-49,438,493.22		-49,438,493.22
（三）利润分配											-70,848,424.40		-70,848,424.40		-70,848,424.4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848,424.40		-70,848,424.40		-70,848,424.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848,424.00				-70,848,42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848,424.00				-70,848,42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78,485.00				2,116,609,000.57	89,469,855.22	13,112.38		24,645,482.45		792,505,619.91		3,093,581,845.09		3,093,581,845.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57,406,035.64	91,444,595.86			26,520,231.40	100,361,148.26		2,336,538,58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695,765.00				2,057,406,035.64	91,444,595.86			26,520,231.40	100,361,148.26		2,336,538,58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1,363.74	-32,094,108.38				-58,051,888.45		-49,619,14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1,195.45		-10,341,19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61,363.74	-32,094,108.38						8,432,744.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88,735.92							16,988,735.92
4．其他					-40,650,099.66	-32,094,108.38						-8,555,991.28
（三）利润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10,693.00		-47,710,693.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695,765.00				2,033,744,671.90	59,350,487.48			26,520,231.40	42,309,259.81		2,286,919,440.6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430,061.00				2,203,396,768.75	40,031,362.00			24,645,482.45	154,336,832.14		2,520,777,78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430,061.00				2,203,396,768.75	40,031,362.00			24,645,482.45	154,336,832.14		2,520,777,78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48,424.00				-60,387,512.26	49,438,493.22				-15,324,560.21		-54,302,14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23,864.19		55,523,86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60,911.74	49,438,493.22						-38,977,581.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60,911.74							10,460,911.74
4．其他						49,438,493.22						-49,438,493.22
（三）利润分配										-70,848,424.40		-70,848,424.4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848,424.40		-70,848,424.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848,424.00				-70,848,42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848,424.00				-70,848,42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78,485.00				2,143,009,256.49	89,469,855.22			24,645,482.45	139,012,271.93		2,466,475,640.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鑫铂股份）是由安徽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盾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 3411810000761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1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3.754 万元。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证券代码为“003038”。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437,5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725,048.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528,089 股，发行价格为 4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999,960.5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5,253,137.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45,253,137.00 元。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9,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3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7,661,4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6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292,460.00 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622,137.00 元，股本为 147,622,137 股。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公司申请回购注销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 710,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36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向 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7,312,652.00 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710,7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601,952.00 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911,437.00 元、股本人民币 146,911,437.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31,518,6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42,440.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257,541.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430,06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8,430,061.00 元。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78,430,061.00 股，扣除公司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转 70,848,424.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9,278,485.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605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9.605 元/股调整为 35.222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

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回购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3,261,100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1,1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1,845,794.31 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017,385.00 元、股本人民币 246,017,385.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2,321,620.00 股，股权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1,010,174.71 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62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046,422.00 元，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642,132.71 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95,765.00 元、股本人民币 243,695,765.00 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 550 万元的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当期的发生额或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55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50 万元的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

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

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货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至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7至12个月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

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

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取得签收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公司已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2.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

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五、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鑫鉑（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ALUMDUNIA SDN. BHD.	24%

2. 税收优惠

公司已通过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614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此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鑫发铝业已通过安徽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302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子公司鑫发铝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鑫发铝业 2025 年度享受此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必达新能源已通过安徽省 2023 年高企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5467，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子公司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 2025 年度享受此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453.00	61,403.73
银行存款	440,370,654.42	496,130,553.05
其他货币资金	1,743,623,657.24	1,691,768,710.91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429,685.49	9,287,457.19
合计	2,184,003,764.66	2,187,960,667.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982,095.11	637,265.3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743,623,657.24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5,987,2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360,000.00 元、期货保证金 12,328,237.18 元、存出投资款 2,629.97 元、票据质押到期保证金 62,902.35 元、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429,685.49 元、锁汇保证金 3,450,000.00 元、支付宝 3,002.25 元。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14,553.07	13,145.53	1,301,407.54	714,650.38	7,146.50	707,503.88
合计	1,314,553.07	13,145.53	1,301,407.54	714,650.38	7,146.50	707,503.88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168,231.80
合计	—	168,231.80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553.07	100.00	13,145.53	1.00	1,301,407.54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314,553.07	100.00	13,145.53	1.00	1,301,407.54
合计	1,314,553.07	100.00	13,145.53	1.00	1,301,407.54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650.38	100.00	7,146.50	1.00	707,503.88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714,650.38	100.00	7,146.50	1.00	707,503.88
合计	714,650.38	100.00	7,146.50	1.00	707,503.8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314,553.07	13,145.53	1.00	714,650.38	7,146.50	1.00
7 至 12 个月	—	—	—	—	—	—
合计	1,314,553.07	13,145.53	1.00	714,650.38	7,146.5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坏账准备	7,146.50	5,999.03	—	—	—	13,145.53
合计	7,146.50	5,999.03	—	—	—	13,145.53

（6）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83.94%，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278,469,792.05	2,670,702,519.96
7 至 12 个月	113,043,808.89	64,742,481.34
1 年以内小计	2,391,513,600.94	2,735,445,001.30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40,273,380.70	51,038,049.13
2 至 3 年	11,018,653.68	10,103,511.10
3 至 4 年	23,292,562.92	6,551,300.26
4 至 5 年	933,264.56	1,231,753.30
5 年以上	2,948,915.36	2,116,804.37
小计	2,469,980,378.16	2,806,486,419.46
减：坏账准备	68,448,282.10	54,409,400.80
合计	2,401,532,096.06	2,752,077,018.6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11,717.00	1.54	31,718,539.24	83.23	6,393,17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1,868,661.16	98.46	36,729,742.86	1.51	2,395,138,918.30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2,431,868,661.16	98.46	36,729,742.86	1.51	2,395,138,918.30
合计	2,469,980,378.16	100.00	68,448,282.10	2.77	2,401,532,096.06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19,774.87	1.01	17,151,143.21	60.78	11,068,63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8,266,644.59	98.99	37,258,257.59	1.34	2,741,008,387.00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2,778,266,644.59	98.99	37,258,257.59	1.34	2,741,008,387.00
合计	2,806,486,419.46	100.00	54,409,400.80	1.94	2,752,077,018.6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客户经营异常或货款账龄较长，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9,036,400.00	19,036,40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二名	8,498,472.61	4,842,966.26	56.99	客户经营异常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	10,576,844.39	7,839,172.98	74.12	客户经营异常或货款账龄较长
合计	38,111,717.00	31,718,539.24	83.23	—

③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278,469,792.05	22,784,697.97	1.00	2,663,170,874.89	26,631,708.76	1.00
7 至 12 个月	105,462,898.82	5,273,144.92	5.00	60,860,068.90	3,043,003.45	5.00
1 至 2 年	33,760,475.33	3,376,047.66	10.00	46,979,861.61	4,697,986.16	10.00
2 至 3 年	10,827,683.99	3,248,305.20	30.00	4,879,140.44	1,463,742.14	30.00
3 至 4 年	2,600,527.74	1,300,263.88	50.00	1,909,763.35	954,881.68	50.00
4 至 5 年	356,074.30	356,074.30	100.00	149,315.97	149,315.97	100.00
5 年以上	391,208.93	391,208.93	100.00	317,619.43	317,619.43	100.00
合计	2,431,868,661.16	36,729,742.86	1.51	2,778,266,644.59	37,258,257.59	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转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4,409,400.80	19,807,203.19	-2,292,887.79	—	3,475,434.10	—	68,448,282.1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75,434.1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2,535,325.23	17.92	4,425,353.2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236,842,747.29	9.59	2,368,427.57
第三名	159,597,999.68	6.46	1,595,980.00
第四名	114,628,448.61	4.64	1,146,284.48
第五名	104,250,243.10	4.22	1,042,502.43
合计	1,057,854,763.91	42.83	10,578,547.73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799,090,179.97	392,529,425.78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44,771,583.46	100,779,081.28
合计	1,043,861,763.43	493,308,507.06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公司持有的迪链、宝象、建信融通等收款凭证。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15,217,425.26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合计	115,217,425.26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563,296,917.54	—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41,088,875.88
合计	2,563,296,917.54	41,088,875.88

（4）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46,334,203.65	0.24	2,472,440.22	—
1.应收票据	799,090,179.97	—	—	—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2.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47,244,023.68	1.00	2,472,440.22	—
合计	1,046,334,203.65	0.24	2,472,440.22	—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4,378,813.21	0.22	1,070,306.15	—
1.应收票据	392,529,425.78	—	—	—
2.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01,849,387.43	1.05	1,070,306.15	—
合计	494,378,813.21	0.22	1,070,306.15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应收票据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47,244,023.68	2,472,440.22	1.00	100,554,080.53	1,005,540.80	1.00
7 至 12 个月	—	—	—	1,295,306.90	64,765.35	5.00
合计	247,244,023.68	2,472,440.22	1.00	101,849,387.43	1,070,306.15	1.05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5）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转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70,306.15	408,733.69	993,400.38	—	—	—	2,472,440.22
合计	1,070,306.15	408,733.69	993,400.38	—	—	—	2,472,440.22

（6）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111.65%，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27,023.08	99.59	13,798,995.47	99.12
1 至 2 年	57,190.40	0.16	108,933.58	0.78
2 至 3 年	52,773.00	0.15	2,461.00	0.02
3 年以上	36,165.00	0.10	11,104.96	0.08
合计	35,173,151.48	100.00	13,921,495.0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130,200.00	23.11
第二名	4,732,541.59	13.45
第三名	3,771,337.23	10.72
第四名	3,000,000.00	8.53
第五名	1,425,491.36	4.05
合计	21,059,570.18	59.86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52.65%，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475,301.27	25,462,361.63
合计	12,475,301.27	25,462,361.6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308,492.87	26,009,974.23
1 至 2 年	405,445.51	426,449.65
2 至 3 年	244,922.50	184,480.08
3 至 4 年	151,196.08	459,790.77
4 至 5 年	250,785.72	50,000.00
5 年以上	—	—
小计	13,360,842.68	27,130,694.73
减：坏账准备	885,541.41	1,668,333.10
合计	12,475,301.27	25,462,361.6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7,363,447.50	20,973,037.70
保证金、押金	2,880,629.04	3,564,097.60
备用金	427,697.18	801,102.19
其他	2,689,068.96	1,792,457.24
小计	13,360,842.68	27,130,694.73
减：坏账准备	885,541.41	1,668,333.10
合计	12,475,301.27	25,462,361.6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360,842.68	885,541.41	12,475,301.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360,842.68	885,541.41	12,475,301.27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0,842.68	6.63	885,541.41	12,475,301.27
1.其他应收款组合	13,360,842.68	6.63	885,541.41	12,475,301.27
合计	13,360,842.68	6.63	885,541.41	12,475,301.27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130,694.73	1,668,333.10	25,462,361.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130,694.73	1,668,333.10	25,462,36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30,694.73	6.15	1,668,333.10	25,462,361.63
1.其他应收款组合	27,130,694.73	6.15	1,668,333.10	25,462,361.63
合计	27,130,694.73	6.15	1,668,333.10	25,462,361.6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8,333.10	—	—	1,668,333.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企业合并转入	4,438,534.37			4,438,534.37
本期计提	-5,171,326.06			-5,171,326.0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85,541.41			885,541.41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出口退税	7,363,447.50	1 年以内	55.11	368,172.38
第二名	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17.96	120,000.00
第三名	代扣代缴	1,182,938.68	1 年以内	8.85	59,146.94
第四名	其他	408,270.95	1-2 年、2-3 年	3.06	44,145.26
第五名	其他	393,568.33	1 年以内	2.95	19,678.42
合计		11,748,225.46		87.93	611,143.00

⑦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50.75%，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433,605.51	—	393,433,605.51	405,134,420.51	—	405,134,420.51
库存商品	308,368,613.07	2,882,511.10	305,486,101.97	286,196,251.94	7,610,322.00	278,585,929.94
自制半成品	152,132,041.65	—	152,132,041.65	187,927,460.96	1,324,577.49	186,602,883.47
委托加工物资	19,880,158.85	—	19,880,158.85	45,531,020.73	—	45,531,020.73
发出商品	52,343,378.47	—	52,343,378.47	60,229,961.66	—	60,229,961.66
合计	926,157,797.55	2,882,511.10	923,275,286.45	985,019,115.80	8,934,899.49	976,084,216.3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转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3,256,206.50	—	—	3,256,206.50	—	—
库存商品	7,610,322.00	1,115,677.27	1,644,544.78	—	7,488,032.95	—	2,882,511.10
自制半成品	1,324,577.49	804,505.60	—	—	2,129,083.09	—	—
合计	8,934,899.49	5,176,389.37	1,644,544.78	—	12,873,322.54	—	2,882,511.1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46,014,630.12	393,581,994.5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46,014,630.12	393,581,99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37.49%，主要系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95,194,262.87	187,009,089.65
预交企业所得税	7,166,375.12	4,108,513.49
合同取得成本等	486,964.38	521,215.42
合计	202,847,602.37	191,638,818.56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66,218.34	14,766,218.34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584,684.39
2.本期增加金额	6,334,689.26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334,689.26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3,919,373.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65,182.87
2.本期增加金额	2,215,317.58
（1）计提或摊销	461,095.65
（2）其他转入	1,754,221.93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4,580,500.45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9,338,873.2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219,501.52

12.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06,044,321.26	2,380,859,076.8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706,044,321.26	2,380,859,076.87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2,530,391.08	1,374,699,876.14	243,755,141.75	9,637,843.96	79,064,412.49	2,939,687,665.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77,441,623.59	269,543,192.03	45,259,612.37	1,966,350.49	13,278,982.51	507,489,760.99
（1）购置	6,728,577.00	8,389,812.08	45,259,612.37	1,885,908.01	13,203,308.28	75,467,217.74
（2）在建工程转入	170,713,046.59	181,262,734.53	—	—	—	351,975,781.12
（3）企业合并增加	—	79,890,645.42	—	80,442.48	75,674.23	80,046,762.13
3.本期减少金额	6,334,689.26	2,853,633.86	4,159,247.76	96,283.19	—	13,443,854.07
（1）处置或报废	—	2,853,633.86	4,159,247.76	96,283.19	—	7,109,164.81
（2）其他转出	6,334,689.26	—	—	—	—	6,334,689.26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3,637,325.41	1,641,389,434.31	284,855,506.36	11,507,911.26	92,343,395.00	3,433,733,572.3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8,910,998.37	242,162,435.78	112,832,457.03	5,370,473.43	29,552,223.94	558,828,588.55
2.本期增加金额	37,000,390.08	90,960,958.06	36,275,026.50	1,327,945.61	9,814,935.83	175,379,256.08
（1）计提	37,000,390.08	70,106,001.35	36,275,026.50	1,309,901.91	9,764,130.81	154,455,450.65
（2）企业合并增加	—	20,854,956.71		18,043.70	50,805.02	20,923,805.43
3.本期减少金额	1,754,221.93	925,997.33	3,813,220.37	25,153.92	—	6,518,593.55
（1）处置或报废	—	925,997.33	3,813,220.37	25,153.92	—	4,764,371.62
（2）其他转出	1,754,221.93	—	—	—	—	1,754,221.93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04,157,166.52	332,197,396.51	145,294,263.16	6,673,265.12	39,367,159.77	727,689,251.0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199,480,158.89	1,309,192,037.80	139,561,243.20	4,834,646.14	52,976,235.23	2,706,044,321.2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3,619,392.71	1,132,537,440.36	130,922,684.72	4,267,370.53	49,512,188.55	2,380,859,076.87

注：其他转出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鑫铂铝材 1#厂房	24,593,644.21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铂铝材所属厂房于 2023 年度完工，截止 2025 年 6 月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铝材 2#厂房	13,236,969.11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铂铝材所属厂房于 2022 年度完工，截止 2025 年 6 月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铝材 3#厂房	17,926,065.12	
鑫铂铝材 4#厂房	26,911,123.51	
鑫铂铝材 1#宿舍楼	9,682,382.90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铂铝材所属宿舍楼于 2022 年度完工，截止 2025 年 6 月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铝材 2#宿舍楼	9,687,728.20	
鑫铂铝材 3#宿舍楼	11,243,670.40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铂铝材所属宿舍楼于 2023 年度完工，截止 2025 年 6 月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科技 1#多层厂房	7,162,390.76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铂科技所属厂房于 2021 年度完工，截止 2025 年 6 月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环保 1#厂房	51,873,648.21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铂环保所属厂房于 2024 年度完工，截止 2025 年 6 月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环保 2#厂房	46,292,241.77	
鑫铂环保 3#厂房	47,511,814.31	
鑫铂环保 4#厂房	12,309,140.27	
鑫铂环保 1#研发楼	16,495,355.06	
鑫铂光伏厂房	102,714,834.88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铂光伏所属厂房于 2025 年度完工，截止 2025 年 6 月末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尚未完成
鑫铂光伏 1#研发楼	14,677,422.77	
鑫铂光伏 2#研发楼	11,568,779.19	
合计	423,887,210.67	

13.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2,154,498.41	322,655,739.66
工程物资	—	—
合计	392,154,498.41	322,655,739.66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5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131,777,951.95	—	131,777,951.95	—	—	—
年产 15 万吨高强耐腐光伏铝部件项目	124,803,315.31	—	124,803,315.31	112,574,598.39	—	112,574,598.39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80,100,964.61	—	80,100,964.61	98,384,653.36	—	98,384,653.36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41,801,815.86	—	41,801,815.86	107,262,404.85	—	107,262,404.85
配电房工程及其他	11,760,450.69	—	11,760,450.69	2,153,463.12	—	2,153,463.12
卧式自动氧化着色生产线	1,460,176.99	—	1,460,176.99	1,460,176.99	—	1,460,176.99
铝型材喷砂机设备安装	—	—	—	820,442.95	—	820,442.95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铝制品零部件	449,823.00	—	449,823.00	—	—	—
合计	392,154,498.41	—	392,154,498.41	322,655,739.66	—	322,655,739.6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15 万吨高强耐腐光伏铝部件项目	32,000.00 万元	112,574,598.39	198,234,225.91	186,005,508.99	—	124,803,315.3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23,855.80 万元	98,384,653.36	75,281,905.34	93,565,594.09	—	80,100,964.6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万元	107,262,404.85	5,296,695.47	70,757,284.46	—	41,801,815.86
年产 6.5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49,560.00 万元	—	131,777,951.95	—	—	131,777,951.95
合计	—	318,221,656.60	410,590,778.67	350,328,387.54	—	378,484,047.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吨高强耐腐光伏铝部件项目	97.00	—	—	—	企业自筹资金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56.00	8,144,800.64	—	—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1.00	4,422,004.99	1,173,469.84	3.00	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年产 6.5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26.00	—	—	—	企业自筹资金
合计	—	12,566,805.63	1,173,469.84	—	

③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7,783.41
2.本期增加金额	31,369,145.98
（1）本期新增租赁	26,586,861.04
（2）企业合并增加	4,782,284.94
3.本期减少金额	2,037,783.41
（1）租赁核销	2,037,783.41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1,369,145.9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4,353.48
2.本期增加金额	7,146,262.68
（1）计提	4,041,972.46
（2）企业合并增加	3,104,290.22
3.本期减少金额	764,168.76
（1）处置	764,168.76
4.2025 年 6 月 30 日	6,976,447.40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4,392,698.5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3,429.93

（2）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租赁所致。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090,111.03	1,906,404.02	139,996,515.05
2.本期增加金额	—	24,309,535.76	24,309,535.76
（1）购置	—	636,980.71	636,980.71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23,672,555.05	23,672,555.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38,090,111.03	26,215,939.78	164,306,050.81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73,705.72	1,068,856.29	10,742,562.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348.47	1,649,343.81	2,849,692.28
（1）计提	1,200,348.47	1,649,343.81	2,849,692.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其他转出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0,874,054.19	2,718,200.10	13,592,254.2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27,216,056.84	23,497,739.68	150,713,796.5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416,405.31	837,547.73	129,253,953.04

（2）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730,372.67	—	—	—	12,730,372.67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绿证	339,150.95	74,528.30	181,358.86	—	232,320.39
装修费	—	68,852.00	9,562.80	—	59,289.20
合计	339,150.95	143,380.30	190,921.66	—	291,609.5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76,036,499.22	65,072,696.00	179,493,059.17	40,936,835.99
递延收益	76,504,177.88	18,466,872.21	81,145,290.77	19,546,863.50
信用减值准备	49,962,634.96	10,381,411.20	56,327,535.26	11,547,104.46
股份支付费用	16,988,735.92	2,548,310.39	—	—
租赁负债	3,549,124.81	887,281.21	1,281,472.80	320,368.20
资产减值准备	1,237,966.32	241,279.18	8,934,899.49	2,140,419.4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1,822,066.55	338,128.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332.27	37,849.84	252,332.27	37,849.84
合计	424,531,471.38	97,635,700.03	329,256,656.31	74,867,569.6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599,574.32	4,493,657.37	16,814,730.24	2,696,062.96
固定资产折旧	9,859,561.34	1,474,610.11	636,187.20	95,428.08
使用权资产	4,017,883.07	1,004,470.77	1,443,429.93	360,857.4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10,200.62	150,260.92	—	—
合计	32,987,219.35	7,122,999.17	18,894,347.37	3,152,348.5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0,638.14	90,535,061.89	3,111,859.24	71,755,710.41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0,638.14	22,361.03	3,111,859.24	40,489.28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2,456,540.91	49,287,833.9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548,261.01	827,651.29
合计	101,004,801.92	50,115,485.2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	6,856,163.65	
2028 年	16,680,967.99	35,524,246.12	
2029 年	6,907,424.17	6,907,424.17	
2030 年	38,868,148.75	—	
合计	62,456,540.91	49,287,833.94	

（6）本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下降 44.77%，主要系部分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1,367,448.18	—	21,367,448.18	41,943,452.05	—	41,943,452.05
预付土地款	103,461,396.54	—	103,461,396.54	74,413,336.19	—	74,413,336.19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447,700.58	—	47,447,700.58	31,595,091.41	—	31,595,091.41
合同履约成本	12,936,895.06	—	12,936,895.06	—	—	—
合计	185,213,440.36	—	185,213,440.36	147,951,879.65	—	147,951,879.65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3,618,025.02	1,743,618,025.02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应收账款	11,229,804.77	11,117,506.72	质押	保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15,217,425.26	115,217,425.26	质押	开立票据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014,630.12	246,014,630.12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固定资产	988,343,341.99	877,046,383.39	抵押、无产权证	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118,941,743.74	110,987,257.46	抵押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60,324.82	1,713,776.32	抵押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7,448.18	21,367,448.18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合计	3,248,492,743.90	3,127,082,452.47	—	—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3,209,477.87	1,683,209,477.87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应收账款	21,229,804.77	21,017,506.72	质押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122,085,169.31	122,085,169.31	质押	开立票据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581,994.50	393,581,994.50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固定资产	700,482,226.24	628,113,750.91	抵押、无产权证	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91,233,777.37	84,765,055.00	抵押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43,452.05	41,943,452.05	保证金	开立票据等
合计	3,053,765,902.11	2,974,716,406.36	—	—

2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9,900,000.00	289,900,000.00
抵押借款	25,300,000.00	45,300,000.00
保证借款	669,600,000.00	511,100,000.00
票据贴现	3,330,948,014.76	3,376,700,000.00
信用证贴现	922,860,000.00	883,000,000.00
保理融资款	61,229,804.77	21,229,804.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4,881.96	709,136.53
利息调整	-18,599,574.33	-16,814,730.2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41,923,127.16	5,111,124,211.06

22.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00	149,000,000.00

23.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254,673,144.41	237,040,865.53
应付材料款、加工费	347,952,706.58	351,926,433.54
应付运费	16,398,350.36	16,967,808.66
其他	26,852,100.88	17,151,421.20
合计	645,876,302.23	623,086,528.93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天长市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366,913.49	质保金

24.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585,821.08	301,245.80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本期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预收款项。

（4）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 94.47%，主要系本期预收房租款增加所致。

25.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6,885,232.82	6,212,851.38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141,847.51	228,882,397.29	237,707,732.67	30,316,51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18,064.12	16,018,064.12	—
三、辞退福利	—	618,086.00	618,086.00	—
合计	39,141,847.51	245,518,547.41	254,343,882.79	30,316,512.1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41,847.51	207,931,172.66	216,756,508.04	30,316,512.13
二、职工福利费	—	9,984,875.25	9,984,875.25	—
三、社会保险费	—	7,758,047.71	7,758,047.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37,766.28	6,637,766.28	—
工伤保险费	—	1,113,374.16	1,113,374.16	—
社会保障费	—	6,907.27	6,907.27	—
四、住房公积金	—	3,149,572.03	3,149,572.0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729.64	58,729.64	—
合计	39,141,847.51	228,882,397.29	237,707,732.67	30,316,512.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5,506,068.66	15,506,068.66	—
2.失业保险费	—	511,995.46	511,995.46	—
合计	—	16,018,064.12	16,018,064.12	—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475,150.73	5,406,728.53
印花税	2,772,690.20	3,501,147.9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2,341,055.49	1,804,277.81
土地使用税	1,860,232.50	1,663,377.62
企业所得税	1,157,541.27	8,479.10
个人所得税	29,806.43	8,03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50	20,251.29
教育费附加	108.90	12,150.83
地方教育附加	72.60	8,100.53
其他税费	774,963.86	1,554,954.06
合计	17,411,803.48	13,987,504.28

28.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2,173,621.89	8,852,319.71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106,700.00	—
押金、保证金	9,354,410.31	7,335,033.94
其他	1,712,511.58	1,517,285.77
合计	42,173,621.89	8,852,319.71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8,099,161.58	332,713,191.8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143,357.00	1,099,126.7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97,297.47	1,021,324.32
合计	413,639,816.05	334,833,642.86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40,486.87	807,670.71
已背书未到期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还原	38,109,092.92	—
合计	39,349,579.79	807,670.7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31.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010,812,713.59	783,985,691.80	2.80%-3.90%
保证借款	241,200,000.00	251,400,000.00	2.85%-3.55%
信用借款	129,000,000.00	29,500,000.00	2.80%
小计	1,381,012,713.59	1,064,885,691.8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8,099,161.58	332,713,191.80	—
合计	972,913,552.01	732,172,500.00	—

（2）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32.88%，主要系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32.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7,619,994.15	1,307,254.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2,602.80	25,781.49
小计	25,647,391.35	1,281,472.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97,297.47	1,021,324.32
合计	21,250,093.88	260,148.48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3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191,587.01	4,004,686.53	4,185,559.33	82,010,714.21	与资产相关

34.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695,765.00	—	—	—	—	—	243,695,765.00

本期股本变化情况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4,736,676.34	27,416,700.00	68,066,799.66	1,914,086,576.68
其他资本公积	76,269,103.38	16,988,735.92	—	93,257,839.30
合计	2,031,005,779.72	44,405,435.92	68,066,799.66	2,007,344,415.98

本期资本溢价增加主要系收到限制性股票投资款所致，本期资本溢价减少主要系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6. 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股	91,444,595.86	8,555,991.28	40,650,099.66	59,350,487.48

库存股期末较期初下降 35.10%，主要系本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27.92	5,531,475.59	—	—	—	5,531,475.59	—	5,806,703.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227.92	5,531,475.59	—	—	—	5,531,475.59	—	5,806,703.51
合计	275,227.92	5,531,475.59	—	—	—	5,531,475.59	—	5,806,703.51

3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520,231.40	—	—	26,520,231.40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922,288.48	711,278,23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6,922,288.48	711,278,23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87,735.93	168,367,22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74,748.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710,693.00	70,848,424.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099,331.41	806,922,288.48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4,383,435.38	3,730,777,620.19	4,160,138,359.87	3,813,726,463.78
其他业务	11,334,495.45	5,207,124.75	7,003,386.12	1,943,012.98
合计	3,995,717,930.83	3,735,984,744.94	4,167,141,745.99	3,815,669,476.76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新能源光伏	3,295,517,841.96	3,112,386,458.53	3,686,749,712.88	3,361,086,886.11
汽车轻量化	333,602,200.97	297,789,761.86	135,587,468.94	144,801,474.01
其他	355,263,392.45	320,601,399.80	337,801,178.05	307,838,103.66
合计	3,984,383,435.38	3,730,777,620.19	4,160,138,359.87	3,813,726,463.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269,497,570.43	3,059,313,772.12	3,792,854,261.75	3,473,839,244.11
境外	714,885,864.95	671,463,848.07	367,284,098.12	339,887,219.67
合计	3,984,383,435.38	3,730,777,620.19	4,160,138,359.87	3,813,726,463.78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3）本期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印花税	5,791,119.63	7,331,767.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284,256.08	6,056,052.74
房产税	4,608,378.53	3,162,232.45
土地使用税	3,787,986.14	2,946,61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0.20	440,180.51
教育费附加	4,302.94	194,13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68.62	129,424.73
其他税费	25,740.25	83,572.50
合计	19,514,692.39	20,343,978.57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9,586,145.65	8,853,594.94
业务招待费	2,961,711.18	1,859,555.99
差旅费	1,254,155.58	1,062,698.33
其他	736,295.40	1,695,255.23
合计	14,538,307.81	13,471,104.49

4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4,560,791.15	31,809,968.57
股份支付	16,988,735.92	10,460,911.74
折旧费	12,984,463.79	9,837,406.54
中介机构费用	3,104,778.96	2,468,908.90
办公费	2,099,624.35	1,477,504.24
业务招待费	1,735,157.59	3,497,948.19
水电费	1,732,564.29	1,859,521.38
低值易耗品	1,418,951.29	311,110.80
差旅费	1,276,211.94	817,080.93
无形资产摊销	1,231,181.73	1,012,836.45
保险费	153,392.59	155,133.23
绿化费	29,927.00	102,960.30
装修费	—	195,039.3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他	1,415,920.30	696,827.97
合计	78,731,700.90	64,703,158.63

4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直接投入	85,477,587.12	134,063,830.73
职工薪酬	31,151,531.40	21,787,000.85
折旧费	6,601,668.24	8,989,637.46
其他费用	41,566.74	107,008.14
合计	123,272,353.50	164,947,477.18

4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62,580,990.58	72,362,766.06
减：利息收入	20,179,004.39	23,837,136.16
利息净支出	42,401,986.19	48,525,629.90
汇兑损失	1,445,596.57	97,639.97
减：汇兑收益	4,763,816.60	5,246,747.21
汇兑净损失	-3,318,220.03	-5,149,107.24
融资租赁摊销	476,425.28	7,394.42
银行手续费等	2,391,643.69	746,473.43
合计	41,951,835.13	44,130,390.51

4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331,559.33	3,937,702.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85,559.33	3,527,302.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46,000.00	410,4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465,328.25	8,653,957.37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9,280,036.31	8,378,294.1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2,691.94	95,663.23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等	82,600.00	180,000.00	
合计	16,796,887.58	12,591,659.37	

其他收益期末较期初增长 33.40%，主要系本期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1,893.00	—
期货平仓收益及交易费用	-1,082,286.81	-2,683,28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99,119.59
合计	-2,654,179.81	-1,984,162.7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33.77%，主要系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结构性存款	—	301,068.49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期下降 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无结构性存款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2,887.79	72,208,027.9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99.03	1,302,397.7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993,400.38	-26,34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1,326.06	-366,572.65
合计	6,464,814.44	73,117,510.95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 91.16%，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1,644,544.78	—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6,561.59	-28,783.97
其中：固定资产	-1,106,561.59	-28,783.97
合计	-1,106,561.59	-28,783.97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亏损增加所致。

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178,568.80	24,835,238.31	20,178,568.80
罚款收入	571,665.00	736,711.60	571,665.00
其他	52,930.81	15,600.75	52,930.81
合计	20,803,164.61	25,587,550.66	20,803,164.61

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88.75	915,759.44	5,688.75
其他	128,321.16	74,224.38	128,321.16
合计	134,009.91	989,983.82	134,009.91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下降 86.4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7,261.46	2,788,177.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99,333.14	-2,392,970.10
合计	-19,912,071.68	395,207.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20,249,866.70	152,471,01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7,480.01	22,870,652.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64,374.44	8,361,271.3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5,430.99	2,788,177.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33.33	-8,333.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9,892.56	509,971.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4,860.4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9,759.64	2,921,433.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055,815.54	-37,047,965.76
所得税费用	-19,912,071.68	395,207.18

（3）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5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37 其他综合收益。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4,130,660.74	45,602,538.31
利息收入	20,159,584.94	18,834,546.57
罚款	571,665.00	426,924.10
房租	1,728,876.70	376,291.50
其他	1,551,337.15	2,009,923.70
合计	48,142,124.53	67,250,224.1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研发费（不含薪酬、折旧）	85,519,153.86	139,713,558.87
业务招待费	4,696,868.77	4,560,646.52
中介服务费	3,104,778.96	2,969,738.60
差旅费	2,530,367.52	2,676,636.92
银行手续费	2,391,643.69	746,473.4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办公费	2,099,624.35	1,477,504.24
水电费	1,732,564.29	1,859,521.38
业务宣传费	637,962.94	173,850.12
招投标费用	408,631.67	528,342.76
保证金、押金	249,393.39	2,566,240.75
其他	2,623,246.32	1,792,346.08
合计	105,994,235.76	159,064,859.67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期货投资	8,405,359.21	—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结构性存款认购	—	90,000,000.00
期货投资	7,404,325.00	20,399,260.06
合计	7,404,325.00	110,399,260.06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1,911,768,579.26	1,038,099,079.82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1,804,398,266.34	1,615,377,653.61
股票回购	8,555,991.28	50,101,813.22
融资租赁费	—	833,189.85
合计	1,812,954,257.62	1,666,312,656.68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11,124,211.06	906,908,014.76	—	874,300,000.00	1,809,098.66	5,141,923,12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833,642.86	—	314,717,287.10	235,911,113.90	—	413,639,816.05
长期借款	732,172,500.00	544,676,463.59	—	—	303,935,411.58	972,913,552.01
合计	6,178,130,353.92	1,451,584,478.35	317,865,301.86	1,110,211,113.90	305,744,510.24	6,528,476,495.22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61,938.38	152,075,811.61
加：信用减值准备	-6,464,814.44	-73,117,510.95
资产减值准备	1,644,544.7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455,450.65	115,641,445.92
无形资产摊销	2,808,514.82	1,147,070.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921.66	196,872.4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1,095.65	84,348.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41,972.46	588,64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6,561.59	28,78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8.75	915,759.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1,068.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11,134.28	63,490,904.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179.81	1,984,1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79,351.48	-2,392,97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7,481.1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42,562.84	-234,232,39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72,649.34	-613,766,04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146,695.92	-40,828,231.97
其他[注]	16,988,735.92	11,894,911.74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2,309.22	-616,589,496.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385,739.64	513,095,27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751,189.82	1,222,416,71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5,450.18	-709,321,440.90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金额。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现金	440,385,739.64	513,095,271.00
其中：库存现金	9,453.00	36,14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0,370,654.42	513,056,12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32.22	3,002.2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85,739.64	513,095,271.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理由
冻结的其他货币资金	1,737,188,339.53	1,875,950,241.68	保证金
应计利息	6,429,685.49	9,473,284.16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743,618,025.02	1,885,423,525.84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2,214,716.5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112,236.60	7.1586	43,755,056.92
林吉特(MYR)	34,488,864.28	1.6950	58,459,659.62
应收账款	—	—	336,509,864.56
其中：美元	47,007,775.90	7.1586	336,509,864.56

59.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76,42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48,299.2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租赁收入	1,444,301.4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度	金额
2025 年	2,730,156.45
2026 年	2,364,059.12
2027 年	2,152,782.19
2028 年	2,195,615.96

年度	金额
2029 年	2,225,166.96
2029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624,432.31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直接投入	149,996,902.60	158,658,400.93
职工薪酬	31,151,531.40	21,787,000.85
折旧费	6,601,668.24	8,989,637.46
其他费用	41,566.74	107,008.14
合计	187,791,668.98	189,542,047.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7,791,668.98	189,542,047.3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注：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额系研发活动产生的产品实现销售或满足存货定义，冲减研发费用导致。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非全资子公司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80%股权。2025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收购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60%股权。2025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孙公司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100%股权。202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非全资子公司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60%股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8,6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铝材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铝材研发、	71.00	29.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人民币			销售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00.00	—	设立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铝材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铝材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铝材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鑫鉑（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铝材进出口	100.00	—	设立
ALUMDUNIA SDN. BHD.	4,000 万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铝材研发、销售	—	100.00	设立
安徽鑫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	100.00	设立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新材料研发、销售	80.00	—	设立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重庆	四川重庆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	100.00	设立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机器人制造、销售	60.00	—	设立

2.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50.00%	—	权益法
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50.00%	—	权益法
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	天长	风电	49.00%	—	权益法

注：公司尚未对合营企业出资

十一、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企业合并转入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2,191,587.01	703,400.00	3,301,286.53	—	4,185,559.33	—	82,010,714.21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11,006,000.00	—
其他收益	7,331,559.33	3,937,702.00
营业外收入	20,178,568.80	24,835,238.31
合计	38,516,128.13	28,772,940.3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

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83%（比较期：50.0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93%（比较期：94.9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563,296,917.5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41,088,875.88	未终止确认	由于不能完全排除数字化债权凭证被追索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考虑，故未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11,229,804.77	未终止确认	由于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保理被追索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账款保理未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68,231.80	未终止确认	由于不能完全排除商业承兑汇票被追索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考虑，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2,615,783,829.99	—	—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2,563,296,917.54	-7,604,281.5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1,043,861,763.43	14,766,218.34	1,058,627,981.77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4,766,218.34	14,766,218.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766,218.34	14,766,218.34
（1）权益工具投资	—	—	14,766,218.34	14,766,218.34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043,861,763.43	—	1,043,861,763.4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唐开健为鑫铂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众创云集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李杰	副董事长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樊祥勇	董事、副总经理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常伟	独立董事
赵婷婷	独立董事
赵明健	独立董事
曹宏山、刘汉薰、华东、苏周	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李长江	财务负责人
王珏	唐开健之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0,816,913.66	5,117,996.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安徽众创云集孵化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71,618.04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5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7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是
唐开健	3,000.00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6,000.00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28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000.00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48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是
唐开健	5,0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6,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是
唐开健	9,0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000.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997.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960.00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9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1,0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6,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是
唐开健	6,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5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6,0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10,00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478.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998.96	2023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10,000.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7,0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8,4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8,000.00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000.00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10,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6,0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4,000.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6,000.00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是
唐开健	4,930.00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	5,000.00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唐开健	5,000.00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是
唐开健	4,93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500.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5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500.00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25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7,000.00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250.00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500.00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500.00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否
唐开健	3,480.00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	7,000.00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否
唐开健	1,610.00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是
唐开健	2,40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否
唐开健	5,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否
唐开健	2,46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3,5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2,75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是
唐开健	5,0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3,575.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1,924.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	5,0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否
唐开健	5,000.00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是
唐开健、王珏	3,25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3,960.00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否
唐开健	2,000.00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1,946.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7 年 3 月 13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2,000.00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2,600.00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2,860.00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2,782.00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1,000.00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否
唐开健	2,60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否
唐开健	4,999.68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25,142.32	3,922,273.9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	2,975,453.75	1,138,985.04

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6,141,000.00	62,087,340.00	—	—	—	—	—	—
合计	6,141,000.00	62,087,340.00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12.64 元/股	8.3 个月/20.3 个月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股价历史波动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29,006.86	5,359,729.06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16,988,735.92	—
合计	16,988,735.92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及海外子公司业务较少，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能源光伏	3,295,517,841.96	3,113,550,869.76	3,686,749,712.88	3,361,086,886.11
汽车轻量化	333,602,200.97	299,183,482.71	135,587,468.94	144,801,474.01
其他	355,263,392.45	320,601,406.44	337,801,178.05	307,838,103.66
合计	3,984,383,435.38	3,733,335,758.91	4,160,138,359.87	3,813,726,463.78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23,674,288.07	215,094,847.02
7 至 12 个月	14,473,521.10	9,540,832.54
1 至 2 年	5,807,136.64	5,151,560.61
2 至 3 年	245,533.16	92,363.98
3 至 4 年	276,619.30	140,997.22
4 至 5 年	272,691.55	80,600.51
5 年以上	1,158,737.69	1,111,648.16
小计	245,908,527.51	231,212,850.04
减：坏账准备	11,189,261.99	10,764,297.93
合计	234,719,265.52	220,448,552.1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30,688.86	5.38	7,701,573.60	58.21	5,529,11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677,838.65	94.62	3,487,688.39	1.50	229,190,150.26
1.组合 1	232,677,838.65	94.62	3,487,688.39	1.50	229,190,150.26
合计	245,908,527.51	100.00	11,189,261.99	4.55	234,719,265.52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18,148.76	6.24	7,701,573.60	53.42	6,716,57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794,701.28	93.76	3,062,724.33	1.41	213,731,976.95
1.组合 1	216,794,701.28	93.76	3,062,724.33	1.41	213,731,976.95
合计	231,212,850.04	100.00	10,764,297.93	4.66	220,448,552.1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8,498,472.61	4,842,966.26	56.99	客户经营异常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	4,732,216.25	2,858,607.34	60.41	客户经营异常或货款账龄较长
合计	13,230,688.86	7,701,573.60	58.21	—

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23,674,288.07	2,236,742.88	1.00	207,563,201.95	2,075,632.02	1.00
7 至 12 个月	6,892,611.03	344,630.55	5.00	7,386,545.10	369,327.26	5.00
1 至 2 年	1,142,356.27	114,235.63	10.00	1,213,373.09	121,337.31	10.00
2 至 3 年	54,563.47	16,369.17	30.00	92,363.98	27,709.19	30.00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276,619.30	138,309.65	50.00	140,997.22	70,498.61	50.00
4 至 5 年	272,691.55	272,691.55	100.00	80,600.51	80,600.51	100.00
5 年以上	364,708.96	364,708.96	100.00	317,619.43	317,619.43	100.00
合计	232,677,838.65	3,487,688.39	1.50	216,794,701.28	3,062,724.33	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764,297.93	424,964.06	—	—	—	11,189,261.99
合计	10,764,297.93	424,964.06	—	—	—	11,189,261.9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1,520,075.13	20.95	515,200.75
第二名	28,466,294.64	11.58	284,662.95
第三名	11,381,341.02	4.63	113,813.41
第四名	9,777,434.76	3.98	97,774.35
第五名	8,498,472.61	3.46	4,842,966.26
合计	109,643,618.16	44.60	5,854,417.72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4,465,062.45	329,694,380.5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731,002.27	321,331,688.59
1 至 2 年	17,351.63	53,703.95
2 至 3 年	10,007,134.03	10,005,208.05
3 至 4 年	31,400,000.00	31,421,752.34
4 至 5 年	7,000,000.00	8,332,105.21
5 年以上	1,353,857.55	—
小计	197,509,345.48	371,144,458.14
减：坏账准备	33,044,283.03	41,450,077.59
合计	164,465,062.45	329,694,380.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97,185,490.83	370,722,703.02
备用金	75,322.48	142,726.67
其他	248,532.17	279,028.45
小计	197,509,345.48	371,144,458.14
减：坏账准备	33,044,283.03	41,450,077.59
合计	164,465,062.45	329,694,380.5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7,509,345.48	33,044,283.03	164,465,062.4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97,509,345.48	33,044,283.03	164,465,062.45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509,345.48	16.73	33,044,283.03	164,465,062.45	—
1.其他应收款组合	197,509,345.48	16.73	33,044,283.03	164,465,062.45	—
合计	197,509,345.48	16.73	33,044,283.03	164,465,062.45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1,144,458.14	41,450,077.59	329,694,380.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1,144,458.14	41,450,077.59	329,694,380.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144,458.14	11.17	41,450,077.59	329,694,380.55	—
1.其他应收款组合	371,144,458.14	11.17	41,450,077.59	329,694,380.55	—
合计	371,144,458.14	11.17	41,450,077.59	329,694,380.55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50,077.59	—	—	41,450,077.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05,794.56			-8,405,794.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044,283.03			33,044,283.03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往来款	136,518,190.61	1 年以内	69.12	6,825,909.53
第二名	往来款	49,866,885.21	1-5 年	25.25	25,662,160.02
第三名	往来款	8,070,261.48	1 年以内	4.09	403,513.07
第四名	往来款	2,730,153.53	1 年以内	1.38	136,507.68
第五名	代扣代缴	248,532.17	1 年以内	0.13	12,426.61
合计		197,434,023.00		99.97	33,040,516.91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3,607,765.93	—	2,133,607,765.93	2,064,228,847.48	—	2,064,228,847.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133,607,765.93	—	2,133,607,765.93	2,064,228,847.48	—	2,064,228,847.48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20,847,600.05	—	—	20,847,600.05	—	—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16,000,000.00	—	—	616,000,000.00	—	—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	—	142,000,000.00	—	—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	—	720,000,000.00	—	—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75,381,247.43	14,628,918.45	—	90,010,165.88	—	—
安徽必达新能源	—	53,730,000.00	—	53,73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安徽睿铂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2,064,228,847.48	69,378,918.45	—	2,133,607,765.93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9,335,370.95	868,853,516.57	1,270,882,303.39	1,182,733,291.27
其他业务	7,568,315.90	5,472,782.26	11,048,730.82	8,250,156.89
合计	896,903,686.85	874,326,298.83	1,281,931,034.21	1,190,983,448.16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期货平仓收益及交易费用	—	-4,074,341.67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6,561.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71,868.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2,286.8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债务重组损益	-1,571,893.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286.70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914,413.3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90,001.6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24,411.64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36.0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19,175.62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6	0.06

②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53	0.53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27 日	腾讯会议、策略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东吴证券、长江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资管	2024 年经营情况、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应收账款情况、新能源汽车业务情况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1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进门财经”参会的投资者	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盈利水平、盈利增长点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2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策略会、公司总部、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投证券、东北证券、华创证券、民生证券、华西证券、中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方正证券、国信证券、德邦基金、中欧基金、财通资管、东方红、海通资管、长城基金、勤辰投资、保银投	新能源行业发展、新一代光伏铝边框情况、收购芜湖必达的情况、机器人业务的规划发展、马来西亚项目的投产进度、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3

				资、上银基金、中金资管、建信养老、万家基金、淡水泉投资、国泰基金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